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5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恒欣股份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源咨询	指	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推荐报告、本报告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作为恒欣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财信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就恒欣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恒欣股份成立于1999年5月21日，位于湖南省湘潭市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主要从事矿山轨道运输智能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有矿用架空乘人装置（简称“猴车”）、无极绳连续牵引车（简称“无极绳”）、矿用单轨吊机车（简称“单轨吊”）、矿用普轨型卡轨车（简称“卡轨车”）和防爆电气产品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各大矿山斜井的人员和物料的运输。

2023年6月29日，恒欣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1名。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主办券商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做了进一步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和<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 恒欣股份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二) 恒欣股份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三) 恒欣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恒欣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 恒欣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

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六）恒欣股份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七）恒欣股份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公司在册股东为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恒欣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反馈意见等要求，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24年12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公告》。

2024年12月17日，主办券商披露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3日披露《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恒欣股份《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中，拟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恒源咨询	新增投资者	1,633,200	5,879,520.00	现金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其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2MAE47GXQ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出资额	587.952万元
注册地址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号厂房附属办公楼3楼301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公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账户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马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证明》，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投资者，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载体。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源咨询已按照前述的相关规定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恒源咨询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以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导向，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用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四）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挂牌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为他人代持股等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6）《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7）《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8）《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9）《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10）《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和授

权出席董事5名。议案（1）-（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公平、肖连平、何祖双、肖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6）-（10）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1）《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3）《关于制定〈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4）《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6）《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的议案》；（7）《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议案》；（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名。议案（1）-（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欧阳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8）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另外，监事会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生效条件、终止条款及争议解决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1）《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4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43人，其中谷俊辉、王勇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四) 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6)《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7)《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8)《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9)《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5)-(9)时,关联股东肖公平、肖连平、湘潭市恒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但鉴于出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关联股东不予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是否须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恒源咨询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载体，其合伙人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国有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欣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按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包括发行价格等条款在内，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435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00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2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 元/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5 元/股（扣除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实施的 2,100 万现金分红，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3.60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 3.60 元不低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符合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事项。

4、权益分派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1,000,000.00 元。

上述事项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时已予以考虑。

5、同行业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轨道运输智能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 C3511”。以矿山专用设备制造业务为主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静）以及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贵州捷盛（871645.NQ）	9.41	2.36
天安股份（874199.NQ）	7.78	0.61
华特磁电（831387.NQ）	7.72	1.32
隆基电磁（873425.NQ）	8.39	0.96
华虹科技（830824.NQ）	3.29	0.69
无锡煤机（833620.NQ）	0.81	0.12
山焦爱钢（837614.NQ）	4.88	1.53
联源机电（836890.NQ）	5.07	1.04
太矿电气（832347.NQ）	6.85	0.64
九久科技（833824.NQ）	27.69	2.45
海纳科技（873279.NQ）	8.04	0.90
宏安翔（833381.NQ）	3.14	0.53
飞翼股份（831327.NQ）	9.17	0.77
河南电气（872988.NQ）	7.64	0.51
平均值	7.85	1.03
恒欣股份	5.37	1.10

注：①同行业挂牌公司已剔除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负数的公司。②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静）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市盈率（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③市净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约为 5.37 倍，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华虹科技、无锡煤机、山焦爱钢、联源机电和宏安翔的市盈率（静）水平，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但偏差较小。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的市净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挂牌

公司平均市净率。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标准以及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等多种要素，最终以3.60元/股作为认购价格及有效市场参考价，该价格不低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不低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与有效市场参考价保持一致，不存在折价授予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折价授予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恒欣股份已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股票认购协议》的条款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恒欣股份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3条规定不得存在的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欣股份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1号指引》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恒源咨询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024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	-------	-------------	--------------	---------	----------	-------------

1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4年3 月8日	12,000,000	12,000,000	5,879,520	日常经营 周转
合计	-	-	12,000,000	12,000,000	5,879,520	-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出于市场需求，新建厂房并投入新设备，同时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也将随之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为了支持公司长远发展，减少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恒欣股份，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也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关联交易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公平，肖公平直接持有公司

51,300,000的股权，持股比例为85.50%，通过湘潭市恒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5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95.0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肖公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300,000股，持股比例下降为83.23%，通过湘潭市恒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25%的股权，通过恒源咨询间接持有公司0.17%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肖公平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为92.65%，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财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

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恒欣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财信证券同意推荐恒欣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宛晨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伟
张伟

项目组成员签字: 黄昊
黄昊

单雨薇
单雨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1年09月30日